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王仲）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22年度任职以来，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参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共计14项议案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事前独立意见。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并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募集

资金变更情况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同时，还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与沟通，重点关注了公司运行状态、所处行业动态、面临的风险、有关公司的舆情报道、监管精神与动态等事项，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2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的技术创新、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状况，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进行了解，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研究公司董事会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对董事会成员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主要职能，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

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全部出席，并对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转型和发展，并围绕公司氢能项目向公司管理层提供了诸多建议和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

2023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积极参与对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现场考察活动，深入了解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落实情况，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利益。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赢利能力，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337366346@qq.com

独立董事（签名）：王仲_____

2023年4月27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张兰丁）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赋予的职权，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关心公司生产和经营状况，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以审慎的态度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本人报告期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列席了全部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报告期间，本人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兰丁	7	0	7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以认真负责、独立公正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深入的

解和认真核查后，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一起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6、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7、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8、关于应收账款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5月20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7月5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与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共同投资设立氢能项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8月26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0月27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间，本人利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及子公司等进行深入了解，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询问、检查，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上述情况的汇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和公司治理状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主动查阅、问询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运用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加各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5次，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发展规划等事项给予意见和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日常关联交易

在报告期内，持续关注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已获得有权机构审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度持续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履行情况。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2022年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持续监督，以公开、透明的原则，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的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公司经营稳健，各方面运作规范。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要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3年，本人将一如既往的本着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望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加规范、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的向前发展，用更加优秀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landing@cyamlan.com

独立董事（签名）：张兰丁_____

2023年4月27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何晓云）

本人作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公司的发展，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202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7次。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现场参加次数	通讯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何晓云	0	7	0	0	否

2、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为2021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列席了上述股东大会，且对会议审议的事项无异议。

参会期间，本人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

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一）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股东大会等时间，对公司进行监督，本着为全体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充分沟通，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及内部控制情况。

（二）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投资策略，听取管理层关于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沟通公司发展战略、投资方向，并积极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审核工作，确保定期报告及时披露。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信息披露工作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获取公司经营信息的主要来源，对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尤为重要。本人在2022年度任期内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尤其是定期报告相关内容，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

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会议资料进行充分研究审核，并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三）培训与学习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委员会开展的相关会议。报告期内，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利用参会的机会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定期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及经营数据，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六、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2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在财务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向公司董事会就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提出了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许多建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在此，感谢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使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获得同等的知情权。

2023 年，我将继续秉承谨慎、认真、忠实勤勉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学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最后，对公司经营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1351395@163.com

独立董事（签名）：何晓云_____

2023 年 4 月 27 日